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4-316、ZCSP-渭南市-2024-01587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流式细胞仪	EasyCell 206A1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68000 元	168000 元

二、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三、质保期

质保期：5 年（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质保），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所有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如遇重大故障问题需要退回更换的，乙方免费更换，如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好，必要时免费提供备用机，不影响科室正常工作。

四、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 元）
-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 元）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

(五) 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验收后,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 或者是翻新的设备, 乙方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全部价款 168000 元, 并承担设备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 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 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公司名称：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792575549
日期：2025年2月8日	日期：2025年2月8日

